

# 甘肅省高臺縣出土 “前涼（西元373年）黃氏墓券”釋讀\*

郭永利

在甘肅省高臺縣博物館保存有一件木質墓券，入藏較早。據券文知墓主為黃氏。其年代據券文紀年，為前涼時期。近年有學者開始注意到該墓券。2011年，日本町田隆吉在《西北出土文獻研究》第9號上，發表了《甘肅省高臺縣出土的冥婚書》一文，討論該館所藏另外一件十六國時期的冥婚內容的墓券。在這篇文章中，町田利用黃氏墓券的紀年及內容特點，來解決冥婚書的年代問題，故對黃氏墓券進行錄文和標點，並定名為“前涼升平十六年（373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黃氏鎮墓文書”。町田認為該墓券的年代與冥婚書年代相近，冥婚書應為前涼時期，與黃氏墓券可能同年<sup>1</sup>。2017年12月，賈小軍、武鑫《魏晉十六國河西鎮墓文、墓券整理研究》一書出版，公佈了該券的錄文及原件照片，將其定名為“年次未詳某人墓券”，他們根據展廳的介紹，簡單說明了此券的來源，即民間徵集而來，非正式考古發掘出土<sup>2</sup>。未做討論，也未定年。以上二文雖然都公佈了黃氏墓券的錄文，可能因在博物館展廳所拍攝的照片不夠清晰，錄文和標點都存在較多的問題。該墓券內容較為豐富，雖然文字內容簡約，但涉及早期堪輿術數，極為重要，前人的研究成果中並沒有反應出這一點，同時關於年代相關的問題仍有進一步討論的必要，故本文重新錄文並標點，對墓券涉及的年代問題及券文相關內容試作初步釋讀，並對該墓券反映的葬法及其相關內容作初步的分析。

## 一、墓券錄文、年代與年號問題

墓券為木質，長條形，正、背均有文字，系墨筆書寫。正面上端繪有卜宅圖，中央為戊己，四周有十二支和八天干。位於東的甲向和西的庚向均墨書“天道”二字。

\*本文得到蘭州大學絲綢之路經濟帶研究中心“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項目”“一帶一路”專項基金項目重點項目（16LZUJBWZX012）的資助

<sup>1</sup>町田隆吉《甘肅省高臺縣出土的冥婚書》，《西北出土文獻研究》第9號，2011年，第13-15頁。

<sup>2</sup>賈小軍、武鑫《魏晉十六國河西鎮墓文、墓券整理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7年度12月，第106頁。

宅圖方向以上為南，下為北。墓券下方為券文，豎行共八行，計 278 字，背面豎寫二行，計 20 字，大體位於木券的右下方。現據原件照片重新錄文並標點如下（圖一）：



圖一 黃氏墓券（正、背）

### 正面

謹案：黃帝天老本記、神龍塚經，旋機、玉衡七正平。歲月和。合宮商。黃氏欲葬第一良，從甲丘、庚天道、五倉，隨歲月利道，行無所害防。庚得自處，甲得獨行，天德、蒿里並見。東方青帝用事，玄女除殃。龜零、力牧，黃帝地刑（形）。鮑氏金車，禽貢龍淵，京令五音。害？□陰棄，地里、中台，玄女案終。廿四路、天一道門，凡五十四覆臨七十二法，皆言黃氏之家得用。今年太歲在申十二月廿三日辛巳成，入蒿里，皆良辰，歷所決吉善。葬時以平旦□□，偶（隅）中下，反車□奉，別又西南向庚。當此之時，憂患消除，害氣不起。青龍□玉堂□□□升，青帝用事。□終御道，玄女持時，朱雀頃畝。常棄功曹入、傳送下。名目天道□□□煞神，飛入紫雲。生人富貴，終者無患。從玄顯白樂未殃，為吏高遷封侯王。家大富，奴婢成□□□泰大倉。葬如此絕無□喪。如律令。

### 背面

下訖塚中，三讀，放地。□者買，覆者更讀，□地，交乃止。

正背券文的書寫筆跡相同，應為同一人書寫。

前述二文的錄文，均未提及墓券背面的文字，很可能是沒有發現背面有文字，現也于此補齊。

券文字體為行隸，且隸書的意味不強，與漢代字體的隸書相比，差異較大，其年代應晚於漢代。根據券文的書寫字體，與河西所見前涼時期所出土的墓券較為接近，其年代也應接近，大致應在十六國時期。券文中有紀年“今年太歲在申十二月廿三日辛巳”。查陳垣《二十史朔閏表》，可知咸安二年為壬申年，符合券文中所記的“太歲在申”，十二月初一日為己未，推算二十三日正好為辛巳，可見太歲、月、日干支正好相合。咸安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為西元 373 年 1 月，則西元 373 年應為墓券年代。

咸安為東晉簡文帝年號，共行二年，此時期的河西正是前涼張天錫統治時期。張氏政權一直奉晉年號，初用西晉建興年號，至建興四十九年改用東晉升平年號。目前從河西出土紀年墓葬材料可知，見到的升平年號較晚的，有升平十二年、十三年、十四年的，更有升平廿二年的出土材料。這裡可舉的例子，如 2002 年玉門畢家灘出土的一件升平十四年的墓券，券上題有“升平十四年九月十四日<sup>3</sup>”。升平十四年為西元 370 年。最晚的，是玉門畢家灘墓群出土的紀年“升平廿二年（西元 378 年）”的衣物疏<sup>4</sup>。西元 376 年，前涼亡，河西歸屬前秦所轄，前秦建元年號開始在河西使用，而升平廿二年的材料出土，可知此時河西仍然還在使用升平年號。在河西高臺發現有前秦建元十四年題記的墓葬。建元十四年為西元 378 年，即前秦年號已經在河西使用，但此時仍可見升平年號。

河西地區不僅使用升平年號時間長，其間還使用東晉咸安年號，出土墓葬的材料可證實這點。玉門畢家灘墓群出土的衣物疏有“咸安五年三月二十日”紀年<sup>5</sup>。敦煌佛爺廟灣墓群發掘姬令熊墓，出土有咸安五年十月鎮墓文<sup>6</sup>。咸安五年為西元 375 年，此時河西仍為前涼所統治。可見在前涼晚期，使用東晉年號的時間較長，升平、咸安年號在同時使用。在前涼晚期至前秦進入河西之時，河西各地年號的使用並不統一。

我們注意到，黃氏墓券上未寫年號。這很可能與年號使用不統一有關，正是這種混亂的現狀，故有可能不紀年號。

町田根據黃氏墓券的書寫內容特點，認為高臺出土的冥婚書墓券與其相同，二者的年代也應相當。此判斷年代的視角很有價值。實際上，總結這二件墓券紀年的

<sup>3</sup>盧燕玲《甘肅玉門花海西晉墓群出土木牘的保護》，《文物保護與考古科學》第 18 卷第 1 期，2006 年，第 28 頁圖 1。此衣物疏材料也見於張俊民《甘省玉門畢家灘出土的衣物疏初探》，《湖南省博物館館刊》，2011 年第七輯。

<sup>4</sup>張俊民《甘省玉門畢家灘出土的衣物疏初探》，《湖南省博物館館刊》，2011 年第七輯，第 40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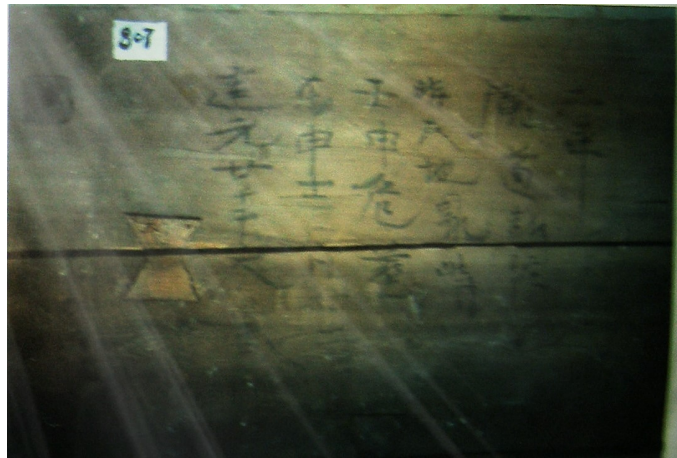
<sup>5</sup>張俊民《甘省玉門畢家灘出土的衣物疏初探》，第 404 頁。

<sup>6</sup>甘肅省敦煌博物館《敦煌佛爺廟灣五涼時期墓葬發掘簡報》，《文物》1983 年第 10 期。

書寫特點，可以看出，這類墓券有著較為固定的寫法。其紀年的寫法，以今年某月某日的格式表示，不寫年號，而月、日卻很是具體明確。冥婚書如此，黃氏墓券也是如此<sup>7</sup>。同時，這二件墓券內容完整，格式嚴謹，很難理解會是因草率而未寫明年號的作法，應是有意為之。另外，寫有前秦建元年號的出土材料較多，計有建元十二年墓券、十四年墓磚、建元十八年的三件墓券等。需要注意的是，出土的前秦時期建元年號的材料，都明確寫有年號。兩相比較，不難看出，河西部分不寫年號的墓券，應正好在前涼續用東晉的升平和咸安二個年號時期。這也應成為此類墓券年代判定的依據之一。但町田所定冥婚書的年代或許與黃氏墓券同年，則仍需要證據。因為這二件墓券的寫法雖有共通點，但冥婚書紀年只有月、日很具體，均無該月或日的干支，可明確定為同年的依據尚不充分。雖然如此，這二件墓券的年代相差不遠，冥婚書的年代在前涼末至前秦統治河西之初這一時間段內，則是可以肯定的。

又，可以佐證黃氏墓券年代的出土實物，還有一件藏於高臺博物館的棺板材料。棺板出土于高臺縣許三灣南墓群，僅餘殘的側板。板壁中央豎寫墨書題記，文字清晰可識。題記的文字，自左起向右讀，此種書寫格式並不多見。共六行，計 30 字，1 字漫漶難讀。現據照片錄文如下（圖二）：

建元廿年太歲在申，十二月廿三日壬申危葬□時，入地泉，時隴道斷絕二年。



圖二 棺板題記

“建元廿年”為前秦建元年號，為西元 384 年，查陳垣《二十史朔閏表》，其年日干支亦相合，墨書題寫“太歲在申”，正好與黃氏墓券“太歲在申”有十二年之隔。棺板題記的書風，與黃氏墓券較為接近，即漢隸書體變為行書書體，這也有力地說明了黃氏墓券年代的下限絕不會超過西元 384 年，結合干支，即只能是在前涼晚期的西元 373 年。町田判定的年代無誤，只是年號的確定稍顯武斷。

<sup>7</sup>錄文見町田隆吉《甘肅省高臺縣出土的冥婚書》，第 9 頁。

## 二、墓券釋文及其性質

此券涉及內容較多，正背全文 298 字、木券上端繪有卜宅圖。從前述町田的定名來看，他是將其作為鎮墓文來看待，然而從券文內容看，涉及到了方位，即葬地的選擇，五音葬法、葬時的選擇以及葬先萌後觀念的表達等，與常見以解除為主的鎮墓文性質的墓券有明顯不同，內容中完全不見解除鎮墓厭勝性質的文字，應非鎮墓文，為堪輿性質的墓券較為適當。

券文中提到“黃氏、黃氏之家”，未寫出祭主的具體名字，與常見墓券中寫明祭主名字的作法不同，不可能是因為祭主名字不詳而未寫明，故疑這很可能是一次黃氏家族合葬性質的喪葬行為，此墓券正是為此而作。墓券背面，有“下訖塚中……”之語，雖然不是很明確所表達的內容具體是什麼，但可以肯定這墓券在喪葬結束之後，喪主須將其置於墓中。券文中的“三讀”、“覆者再讀”，可以看出這裡還有著一套喪葬儀式程式，因文字簡略，且個別字又難以完全識讀，具體程式不詳。

券文末尾仍寫有“如律令”這樣的文書行文套語，也可知這類以堪輿為主要內容的墓券，是被當做喪葬文書來對待的，目的也是為了體現一定的約束性和合法性。

該券文內容複雜，以下對部分內容試作初步的釋讀。

1、黃帝、天老：天老，為黃帝七輔之一。《韓詩外傳》卷八：“(黃帝)乃召天老而問之曰：‘鳳象何如？’”<sup>8</sup>。賈公彥《周禮注疏》：“按堪輿黃帝問天老事云：四月陽建於巳，破於亥；陰建于未，破於癸<sup>9</sup>。”《黃帝天老本記》，未見記載，應為術數類典籍，黃帝應為依託之名。《地理新書卷十五》引《堪輿經》：“黃帝對天老，乃有五姓之言<sup>10</sup>。”

2、“神龍塚經”：塚，賈小軍錄文作“家”，為塚。《神龍塚經》，史料未見載。《舊唐書》記有胡君撰《玄女彈五音法相塚經》一卷<sup>11</sup>。《隋書》記“梁有塚書、黃帝葬山圖各四卷”<sup>12</sup>。可知與相墓卜宅之術有關的典籍名目較多。

3、七正：即七政。《史記·天官書》：“璿璣玉衡以齊七政”<sup>13</sup>。《春秋公羊傳注疏》引《堯典》云：“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七政日月五星也”<sup>14</sup>。隋蕭衍著《五行大義》“第十六論七政”：“凡有三解，一云日月五星合為七政；二云北斗七星為七政；三云二十八宿別在四方，方為七宿，共為七政。七政曰日月者時之主也，五星者時

<sup>8</sup> [漢] 韓嬰撰，許維遜校釋《韓詩外傳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第277頁。

<sup>9</sup> 李學勤主編《周禮注疏》卷二五，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653頁。

<sup>10</sup> [北宋] 王洙等編《重校正地理新書十五卷》，《續修四庫全書》(第一〇五四冊)，《子部·術數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22頁。

<sup>11</sup> 《舊唐書》卷四七《經籍志下》，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第2044頁。

<sup>12</sup> 《隋書》卷三四《經籍志三》，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第1039頁。

<sup>13</sup> 《史記》卷二七《天官書五》，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第1291頁。

<sup>14</sup> [周] 公羊高撰，[漢] 何休解詁，[唐] 徐彥疏、陸德明音義《春秋公羊傳注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第274—275頁。

之紀也。故曰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北斗為七星者，北斗天樞也，天有七紀，鬥有七星<sup>15</sup>。”

4、合宮商：宮商指五音，即宮、商、角、徵、羽。合宮商，即將祭主姓氏依五音相配，按五音所屬來選擇墓地及葬法。黃姓，按五音，歸為商音。但該墓券並未明確指出黃氏為商音。

5、五倉：《漢書·郊祀志下》載：“及言世有仙人……化色五倉之術者，皆奸人惑眾，挾左道，懷詐偽，以欺罔世主。”引李奇曰：“思身中有五色，腹中有五倉神。五色存則不死，五倉存則不饑<sup>16</sup>。”這裡所言為五倉之術。根據行文，墓券中的“五倉”，似應為星名，或指“天倉”。高臺出土的十六國時期耿少平、孫阿召墓券中有“星得歲對宿對天倉”之語<sup>17</sup>，也可以作為佐證。天倉為星名。《靈台秘苑》卷二“天倉為南六星，主藏五穀以待邦用。”“東南六星曰天倉，神曰雨師，主歲星<sup>18</sup>。”《地理新書卷第六》“孫季邕推八將六對位”：“……天倉位 丑戌辰未丑。……”<sup>19</sup>

6、天德：陰陽家所謂的貴神、吉神。《御定星曆考原卷三·月事吉神》“天德”引《乾坤寶典》曰“天德者，天之福德也。所理之方，所值之日，可以興土功，營宮室<sup>20</sup>。”《地理新書卷第十一》“雜吉凶日”引《陰陽別錄竹簡漆書》云：“凡葬，用歲德、月德、日德、天德合日，大吉”<sup>21</sup>。

7、蒿里：賈文錄作“萬里”，町田文錄作“蒿里”，細審照片，確認為“蒿里”。蒿里，即死人里。《地理新書卷第十》“年月吉凶”：“凡葬有二法，有吉葬，有凶葬。……若祔葬及從葬先塋，必得蒿里、黃泉合通開年月<sup>22</sup>。”這也可看作是黃氏家族合葬的旁證，如前述所言，黃氏墓券不寫出具體名姓，是因為家族合葬墓地而作。

8、東方青帝：賈文錄為“黑帝”，町田文未錄出。應為“青帝”，即東方青龍。

9、力牧：黃帝相之一。“舉風後、力牧、常先、大鴻以治民。順天地之紀，幽明之占，死生之說，存亡之難<sup>23</sup>。”力牧又為力墨。敦煌出土有漢簡殘片，簡文中力牧寫作力墨。這件漢簡內容，羅振玉認為為力牧篇的內容<sup>24</sup>。《漢書》將力牧諸篇歸入道家或陰陽家。“力牧二十二篇”、“力牧十五篇”<sup>25</sup>。認為是依託力牧而作。《地理

<sup>15</sup> [隋] 蕭衍《五行大義》卷四《第十六論七政》，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70—75頁。

<sup>16</sup> 《漢書》卷二五《郊祀志五下》，北京：中華書局，1964年，第1260—1261頁。

<sup>17</sup> 見町田隆吉《甘肅省高臺縣出土的冥婚書》，第9頁。

<sup>18</sup> [北周] 庾季才撰，[宋] 王安禮等重修：《靈台秘苑》，《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〇七冊，第21頁。

<sup>19</sup> [北宋] 王洙等編《重校正地理新書十五卷》，第52頁。

<sup>20</sup> [清] 李光地等編《御定星曆考原》卷三《月事吉神》，《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八一一冊），《子部·術數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第39頁。

<sup>21</sup> [北宋] 王洙等編《重校正地理新書十五卷》卷十一，第77頁。

<sup>22</sup> [北宋] 王洙等編《重校正地理新書十五卷》卷十五，第71頁。

<sup>23</sup> 《史記》卷一《五帝本紀一》，第6頁。

<sup>24</sup> 羅振玉、王國維《流沙墜簡》，中華書局，1993年，第82-83頁。

<sup>25</sup> 《漢書》卷三十《藝文志十》，第1731、1759頁。

新書》中多次引用《力牧經》的內容。

10、金車：疑為五車之一。五車，星名。位於畢宿與昴宿東北之間。又，《地理新書》中多次引用到《金車訣》的內容，但不知何人所撰。墓券出現“金車”二字，與《金車訣》可能有一定的淵源，惜文獻均已散佚不可考。下文有“禽貢龍淵”，“龍淵”也是指星宿名。上下文相配，金車，似更應指星宿名。

11、禽貢龍淵：賈文及町田文均未錄出。古人認為，銀河在箕星處打了個大漩渦，稱為“淵”，看起來，像是蒼龍從這裡跳出來，指箕星。龍躍在淵。東方蒼龍在這裡躍出<sup>26</sup>。“禽貢”不可考。

12、中台：星名。有上臺、中台和下臺，合稱為三台，位在北斗星之南。《帝王世紀》曰：“以風後配上臺，天老配中台，五聖配下臺，謂之三公<sup>27</sup>。”

13、廿四路：賈文錄作“廿四若”，誤。町田文錄作“廿四路”。《地理新書卷第十二》“地下明鑿二十四路法”：“凡功曹、傳送、甲、壬、丙、德、庚七路為吉道，余十七路並凶，不可犯之，壬殺<sup>28</sup>。”

14、天一道門：天一，即天乙，星名，在紫微右垣外，右樞之旁。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乙本九宮圖中，“天一”居中，四周為八神和二十八神<sup>29</sup>。“天一道門”值得注意。有學者認為“天一”為居式擇日術，定諸事吉凶<sup>30</sup>。如此“天一道門”，或應指式占的一種，也應與下文中“七十二法”相關。

15、七十二法：町田文錄作“七十二能”，誤。賈文錄作“七十二法”。似指《黃帝龍首經》的上、下經各三十六占，屬六壬占法，分述七十二項占吉凶法。

16、葬時以平旦、偶中下：賈文及町田文均未錄全。平旦，指日出前的時間段。偶中，即隅中，正午之前的時間段。“葬時以平旦”，是送葬的時間在日出之前。“偶中下”，指于正午之前入土葬畢。（清）郝懿行《春秋說略》卷七：“葬以平旦，虞以日中，禮也；日中而葬，慢也<sup>31</sup>。”送葬及入穴也有時辰的選擇。

17、頃畝：賈文未錄出。町田文未確定。今錄為頃畝，即墓田大小、範圍。《地理新書卷第十四》“頃畝合吉穴法”，“凡頃畝皆以甲子起步”。墓田“凡用地無多少，皆須合甲庚丙壬與三才天地區俱合位，大吉。”又引“《葬律》云：凡塋域過大於居宅者凶<sup>32</sup>。”黃氏墓券中出現的“頃畝”法應為最早的材料，這也是很重要的一條資料。

18、功曹入、傳送下：《地理新書卷第十》“百日內承凶葬法”：“功曹下為蒿里，

<sup>26</sup> 鄭慧生《認星識曆——古代天文曆法初步》，河南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134頁。

<sup>27</sup> [晉] 皇甫謐撰，陸吉等點校《二十五別史》之《帝王世紀一》，濟南：齊魯書社，2000年，第7頁。

<sup>28</sup> [北宋] 王洙等編《重校正地理新書十五卷》卷十二，第87頁。

<sup>29</sup> 傅舉有、陳松長《馬王堆漢墓文物》，長沙：湖南出版社，1992年，第132—145頁。

<sup>30</sup> 趙益《古典術數文獻述論稿》，中華書局，2005年，第21頁。

<sup>31</sup> [清] 郝懿行《春秋說略》卷七《宣公》，《郝懿行集》（三），濟南：齊魯書社，第1831頁。

<sup>32</sup> [北宋] 王洙等編《重校正地理新書十五卷》卷十四，第110頁。



傳送下為黃泉。逝者為蒿里入黃泉，故葬從功曹置九道至傳送也<sup>33</sup>。”《地理新書卷第十二》“六甲置喪庭塚穴法”：“古者，推六甲塚以天甲神後加塚體，以功曹、傳送下置塚穴、喪庭。功曹為蒿里，傳送為黃泉，從蒿里入黃泉，神道吉<sup>34</sup>。”

19、天道：賈文未錄出。天道、地道、人道，稱三鑿吉路。《地理新書卷第十五》“三鑿六道吉凶”：“功曹、傳送臨甲、庚、丙、壬、坤、艮下，合天、地、人三鑿吉路，乘之往來，大吉。……功曹、傳送下為天道……凡舉百事，天道大吉，地道、人道次之，兵道、鬼道、死道凶<sup>35</sup>。”

20、紫雲，應為堪輿的望氣之術。

21、從玄顯白：賈文、町田文均未錄出。玄為黑，指北方水，白指西方金。從玄顯白，指下葬時，柩車自北而入，行進至西，入穴。《地理新書卷第十四》有“四折曲路法”，有“出朱入蒼、出黑入白”等等作法<sup>36</sup>，就是說柩車要從家向墓至喪庭，取四折曲路，依五姓而有不同的方向和轉折，依此葬法則大吉。敦煌 P.2550《陰陽書塚入墓地深淺法五姓同用冊五家書第冊七》，不僅寫明瞭四折曲路進行的方法，而且配有路線圖<sup>37</sup>。黃氏墓券出現“從玄顯白”，應為與“出黑入白”等相同的葬法，應屬“四折曲路法”，但具體做法，因券文簡略，仍然不知。高臺出土的前涼建興廿四年周振、孫阿惠墓券上，寫有“從玄入白”葬<sup>38</sup>，也應是最早可見的反應“四折曲路法”的材料。從河西出土的周振墓券和黃氏墓券可知，這種葬法並不少見。可見此法在前涼末的河西地區，是在使用著的。

這是一件行文嚴謹、內容豐富的反應了不少堪輿內容的墓券。因文獻和出土材料的缺乏，該墓券還有不少內容仍待考證。通過以上初步的釋讀，可以得知，前涼時期，河西地區堪輿問題較為複雜。該墓券中所見葬法，有五姓墓法，有四路曲折法、頃畝法、利用式占定吉凶法等等。這些內容，《地理新書》所載相關的墓葬法中，都可看到其印跡。雖然黃氏墓券所涉及的内容少而簡略，但與《地理新書》所載內容的關係不容忽視。下文對墓券中透露出的五姓墓法及其他相關葬法問題做更具體的分析。

<sup>33</sup> [北宋] 王洙等編《重校正地理新書十五卷》卷十，第 73 頁。

<sup>34</sup> [北宋] 王洙等編《重校正地理新書十五卷》卷十二，第 86—87 頁。

<sup>35</sup> [北宋] 王洙等編《重校正地理新書十五卷》卷十五，第 114 頁。

<sup>36</sup> [北宋] 王洙等編《重校正地理新書十五卷》卷十四，第 107 頁。

<sup>37</sup> 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國國家圖書館編《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西域文獻》第十五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305—307 頁。

<sup>38</sup> 賈小軍、武鑫《魏晉十六國河西鎮墓文、墓券整理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7 年度 12 月，第 80 頁。



### 三、券文中的五姓墓法兼及相關葬法

五姓墓葬法，即五音葬。五姓法一般認為起源于東漢以來的“圖宅術”。將姓氏與“宮、商、角、征、羽”五音相配，以人姓五音，五姓利向為原則，以定吉凶。隋唐時五姓法已經相當完備，也深度貫徹於在墓法當中，敦煌出土為數不少的五姓有關的陰陽宅經、葬經等文書，即可說明這個現象。《地理新書》，其內容多為五姓法，其中占很大比例的內容是極為複雜的五姓墓法。可以說五姓墓法，在中國古代喪葬史中，有著極為重要的作用。

高臺前涼黃氏墓券的出土，為認識這一時期五姓墓法的運用，又提供了實物證據。依姓氏五音進行喪葬行為，仍然是這一時期的常見作法。

券文有“合宮商”、“京令五音”，均為五姓墓法的內容。合宮商，是將祭主姓氏定出五音歸屬，然後再以其音的歸屬選擇葬地及埋葬程序。該墓券的祭主為黃氏，據《地理新書卷一》“五姓所屬”可知，黃姓為商音。雖然券文並沒有明確提出這一點，但是文中將合宮商放在券文最前的位置，說明在喪葬行為中，重視祭主姓氏的五音歸屬是墓葬法重要的程式。即首先要將姓氏的五音確定清楚，再進行其他程式。

券文中還寫出一個重要的內容，即“京令五音”，“京”，這裡應指京房。《史記·律書第三》索隱：“漢京房知五音六律之數，十二律至變至六十，尤八卦之變為六十四卦也<sup>39</sup>。”《漢書·京房傳》：“京房字君明，東郡頓丘人也。治易，事梁人焦延壽。……其說長於災變，以風雨寒溫為候：各有占驗。房用之尤精。好鐘律，知音聲<sup>40</sup>。”《隋書·經籍志三》記京房著有《風角五音占》五卷，已佚<sup>41</sup>。京房易學及音律之學的貢獻，對古代數術影響極大。墓券中出現京令五音之言，這是利用京氏五音之學，運用於墓葬程式中，以占驗吉凶的作法。《地理新書卷一》“五姓所屬”：“或曰：音之所興，先因於律，故孔父吹律，知是商人之後；京房吹律，自知其姓所由”。由此可見京房音律之學的影響之大。在喪葬吉凶諸法中，主要作用仍然是分配姓氏的五音所屬，輔之以相應的墓葬法達到避凶趨利的目的。

河西魏晉十六國時期的墓葬發現數量較多，主要是家族墓。家族墓均有塋圈，墓位按序排列，墓頂封土呈斜向一字或品字形。有些在塋圈的一角還遺留有祭台，可知有在塋圈內進行墓祭的作法。這些墓葬的排列形式，早期曾有學者指出與中原地區及南方地區不同。中原地區和南方地區有兄弟成列的排序，又有前後左右依長幼輩份排序的作法，而河西這種作法，被認為很可能是按照五姓姓氏來安排祖穴和墳院的方向<sup>42</sup>。這是第一次注意到墓位排序與五姓葬法的關係。1985年在敦煌祁家灣

<sup>39</sup> 《史記》卷二五《律書三》，第1239頁。

<sup>40</sup> 《漢書》卷七五《睦兩夏侯京翼李傳第四十五》，第3160頁。

<sup>41</sup> 《隋書》卷三四《經籍志三》，第1027頁。

<sup>42</sup> 徐蘋芳《中國秦漢魏晉南北朝時代的陵園和塋域》，《考古》1981年第6期。第526-527頁。

晉十六國墓群發掘的 117 座墓葬，發掘者全面分析了墓葬的墓向和排列規律後認為：“可以確信祁家灣墓群前 23 組家族墓群的不同墓向及從祖穴始分別向左前、向右前或向左後，向右後的不同排列規律當與墓主的姓氏五音之類的迷信觀念有關”<sup>43</sup>。這是一次提到河西地區五姓葬法的觀點，但並未能進一步討論。高臺出土的黃氏墓券則明確提到黃氏家族的五姓葬法問題，可見河西魏晉十六國時期，五姓墓法應是較為常見的喪葬葬法。發掘的墓葬所見大量的墓葬排列，與中原有別，似也說明河西地區五姓墓法更重於其他地區。

券文宅圖的甲、庚二個方位，旁邊均注明有“天道”二字。與券文說到的從甲、庚天道行相符。“從玄顯白”，指柩車從北至西進入庚穴。而“偶（隅）中下，反車□奉，別又西南向庚”，“反車”與“西南向庚”，這些都是《地理新書》“四路曲折法”的葬法內容。也可見二者之間的聯繫。但其中五姓與四路曲折法之間的關係，尚不能明判。

又，值得重視的，是河西地區出土的墓券上，反應出大量的堪輿術內容。將它們以木簡文書的形式埋入墓葬，說明其與喪葬程式結合在一起，其具體做法應作進一步的研究。

#### 四、 結語

黃氏墓券，內容豐富，是研究河西地區早期堪輿問題的重要材料。墓券中的五姓葬法，在魏晉十六國時期，是較為普及的葬法。其中四路曲折法、頃畝做法等，應是可知出土材料中最早的。黃氏墓券中的行文還保留着漢代以來的風格。河西地區多年來出土的與喪葬有關的堪輿資料，應不只是這一件。這些材料大多集中在十六國時期。應該看到，這一時期河西發現的這些材料，行文成熟規範，內容複雜，這應與河西地區漢晉以來喪葬堪輿術隨著占卜相宅占侯等數術發展起來有關。

因材料局限，加之筆者能力不足，黃氏墓券所見的喪葬堪輿內容，尚未更深入地進行分析。本文也肯定存在不少問題，敬請方家批評指正。

〔附記〕最後蘭州大學敦煌學研究所博士生牛時兵多次提供資料，並識出個別文字；蘭州大學考古學及博物館研究所碩士生劉橙橙也提供了不少研究資料。一併致謝。

（作者為蘭州大學歷史文化學院考古學及博物館學研究所副教授）

<sup>43</sup>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戴春陽、張瓏《敦煌祁家灣—西晉十六國墓葬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年，第156頁。